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的2026年度浦江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浦江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项目包1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江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40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41.5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江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